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采购**编号为：**JSZC-320100-JING-G2024-0057**项目名称：**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监所食材招标采购项目**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1.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2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豆制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**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

